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彥潔
電話：06-2986672#7671
電子信箱：yj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污養字第10606826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日期、開徵對象及費率」公告乙份，惠請貴會協助辦理刊登公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3條、第6條及「規費法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

局長彭紹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污養字第1060682698B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之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」開徵日期、開徵對象及費率。

依據：依據「下水道法」第26條、「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3條、第6條、「規費法」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日期：107年1月1日。

二、開徵對象：

(一)事業用戶：指經營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2條第7款規定之事業，其廢水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之用戶。

(二)機關及學校(國小以上)其污水排入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之用戶。

三、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：

(一)依據「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6條計算方式，公告污水下水道平均單位使用費：10.22元/立方公尺。

(二)基於維護本市經濟、金融穩定及社會秩序等因素，按規費法第13條規定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」費率減徵為10元/立方公尺。

局長彭紹博